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302执恢8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冯东艳，女，1970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东山街72栋2单元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302197001220022。

被执行人：谢佳炎，男，1979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广西北流市塘岸镇蟠龙村虾塘组19-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252619790917233X。

本院在执行冯东艳申请执行谢佳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谢佳炎向申请执行人冯东艳支付59757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1月26日以(2018)冀0302财保14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佳炎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精里18栋401号不动产(含下房一间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精里18栋401号不动产(含下房一间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冯志彬
审 判 员 池卫杰
审 判 员 毕海波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亮